



沈阳市财政局 实行公示制

为提高政府机关办事效率,实行优质、高效服务,公正履行财政职责,管理、监督好全市财政收入和支出,沈阳市财政局实行公示制。

公示制中明确规定了“四公开”:即工作身份公开,工作时佩带标示自己姓名、职务和所在部门的胸签;工作程序公开,局内有关单位和部门将办事程序和具体要求公开;工作电话公开;工作职责公开,公开各单位和部门的工作职责及责任者。

公示制明确了履行职责的目标:一是公正。工作人员以对人民群众负责的态度,热情认真接待每一个人,依法公正处理每一件事。在处理公务中采取“四个一样”,即生人与熟人一样,群众与领导一样,

内部与外部一样,同样的问题处理一样。二是高效。做到当日事当日办。“窗口”部门办理手续要一次告知程序,手续齐全、符合规定立即办理,不能办理的告知原因做出解释。三是廉洁。局机关工作人员拒收办事人赠送品,不参加任何有碍公正执行公务的消费活动。四是文明。严格执行局机关制定的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公示制还规定了履行职责的保障措施:局党组对本公示实行全面负责;局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给办事人员造成不便,要赔礼道歉;对违背公示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者,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等。

(本刊通讯员)

新疆财政厅和计委从加强基本建设投资源头控制入手,对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制定具体的管理措施:一是财政部门各业务处室要结合预算外资金管理,清理整顿不合理收费以及所管部门、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对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是经审核用于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须在财政基建管理部门办理专户存储;三是财政部门出具建设项目自筹资金存储证明,作为计划部门批准下达自筹基建计划的依据;四是财政部门对自筹基建资金和国家预算安排的基建资金实行统一管理,按项目建设进度核拨资金;五是财政部门审核建设项目年度基建财务决算,分析评价资金使用效果,检查基建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六是凡发现未经财政部门审核自筹资金来源、不办理专户储存手续、没有基建计划的基本建设项目,将追究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缺口资金财政不予弥补,并停止对其新上项目及主管部门的资金拨付,停止新项目计划审批。

新疆财政厅加强自筹 基本建设资金管理

威海市开发区财税局实行十项承诺服务

(一)需财税局审查批办的有关证件、表格等,只要符合政策、法规,马上办;需要研究审批的问题,48小时内予以答复。(二)办理税务登记,凡提供的材料齐全、有效,受理当日颁发证件(集中换证除外)。(三)为方便纳税人,申报期内,征

查(查处举报案件、偷税嫌疑以及执行上级部署的各项检查除外),正常税务检查每年不超过一次。(五)进行税务检查,必须由2人以上持证执行。无检查证明,纳税人有权拒绝检查。(六)在执行公务中发生有辱办事人人格言行的,由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登门道歉,并给予50元的补偿。(七)凡对办事人有“吃、

拿、卡、要”等不廉洁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登门道歉,如数退还,并视情节给予当事人相应处分。(八)局机关及两个税务分局实行“摆牌服务”和“挂牌服务”,接受群众监督。(九)工作日午间不得饮酒,不得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单位吃请。(十)为举报人员保守秘密,并在可以联系的情况下,自接到举报之日起3日内给予回音,结案处理后5日内通报处理结果,同时按规定奖励举报人。

(本刊通讯员)